

# 河源市人民医院容灾备份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描述
1	名称	河源市人民医院容灾备份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 733 号 联系人：利工 联系电话：0762-3185323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三（多）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p>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原件）。</p> <p>二、服务机构具有有效的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丙级或以上贯标证书。（提供证书佐证）</p> <p>三、服务机构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中介超市截图）</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一、服务内容：根据项目要求，承担河源市人民医院密码改造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项目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CGB/T50319-2013）《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1-2005）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按选</p>



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提供实施及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成交服务机构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高质量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项目从签订合同、开工启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通过验收直至承建方开始履行售后服务职责。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采购人提供具有特色的监理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至少完成以下服务，主要包括：

- (1) 督促双方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 (2) 按照项目管理规范和结合用户要求对建设全过程实施监理，保障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范围控制等，监理核心内容在用户认可的质量范围内。
- (3) 对项目各阶段的核心内容实施重点监理并及时提交相应监理报告、整理提交相应项目监理里程碑材料。
- (4)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 (5) 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督执行。
- (6) 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工



		<p>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p> <p>(7) 监督承建方采用现有成熟产品和技术进行建设，以提升项目实施的质量，确保项目实施按时限要求完成。</p> <p>(8)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p> <p>(9) 检查、督促项目工程进度，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p> <p>(10)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突发事件，给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并监督项目实施系统集成商有效执行经审核确定后的方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务地点：河源市人民医院</li><li>2.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li></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li>2. 预算服务金额：33752.08 元。</li><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li><li>3. 计价标准：预算服务金额参照市财政局对该项目方案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li></ol>



		报名服务机构的报价应在预算服务金额的80%—90%。
8	服务时间	监理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通过验收或结束为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li>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li><li>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和服务内容要求。</li><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业主拒收成果文件，由成交中介服务机构重新整改至合格为止并赔偿项目业主损失。</li></ol>
10	结算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p> <p>2 期：支付比例 40%，项目配套信息基础设施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项目承建方、项目监理方三方确认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合同款。</p> <p>3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p> <p>(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支出的费用（如重新聘请监理单位的服务费差额、诉讼费、律师费等）、间接损失（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延期产生的主包合同违约金、医院运营效率损失等，间接损失按实际发生额或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确认）。
-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3、中标方未按要求配合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结束后未按规定移交完整的监理档案，或提交的监理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每发现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中标方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且中标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



总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5、在服务过程中,因中标方或中标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中标方追偿及要求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中标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中标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生效后,中标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中标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8、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规范着装，文明用言，如在合同期内因中标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或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9、中标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中标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方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中标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给中标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中标方应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付清。

12、因中标方违约，导致采购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中标方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





		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13	备注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